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

（1989年5月4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第三章　草原保护第四章　草原建设第五章　草原利用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草原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甘肃省畜牧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　　（一）牧区及半农半牧区的草原；　　（二）农区的天然草山、草坡及人工草地；　　（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宜牧地。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业部门主管全省的草原管理工作，自治州、市（地区）、县（市、区）的农牧业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管理工作。牧区、半农半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草原管理、监理机构，乡级人民政府建立草原管理委员会。第二章　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　　第四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草山、草坡除外。　　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草山、草坡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可以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畜牧业生产。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集体所有制单位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草山、草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　　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遇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原时，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由乡级或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　　收购和贩运牲畜过境，应按指定的路线行进。需中途停留放牧的，应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向当地草原管理部门或监理部门缴纳草原养护费。缴纳养护费的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草原养护费的５０％用于对草场使用者的补偿。　　第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有利团结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处理。草原权属争议处理的权限是：　　（一）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村、村与村之间的草原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二）乡与乡、乡与县属单位之间的草原争议，由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三）县与县或县与非县属单位之间的草原争议，由自治州、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处理；　　（四）自治州、市（地区）之间的草原争议，由省人民政府处理；　　（五）与毗邻省或中央企事业等有关单位的草原争议，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以前，在本省辖区内争议双方必须撤出有争议的地区，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挑起事端，不得破坏草原及其建筑设施，不得拆除、移动草原上现有的边界标记。　　第七条　国家建设、乡（镇）建设、农牧民建房需要征用和占用草原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办理。征用和占用草原必须做到：　　（一）地质普查、开采矿藏、修建铁路和公路等征用草原，应在批准范围内进行。作业完毕，对凡能利用的土地，必须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草原植被；　　（二）对被征用、占用草原内与群众生活及牧业生产有关的水源、渠道、道路、桥梁和草原建设设施，征用、占用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保护，不得擅自阻断或破坏。如有阻断或破坏的，应限期修复或新建相应的设施；　　（三）征用天然草场，必须支付相当于正常年景产草量产值十倍的草原补偿费，支付牧民安置补助费，并要妥善安置牧民的生产和生活，征用人工草场的，还必须加收建设人工草场的全部投资；　　（四）国家建设征用和占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草原，必须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做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的安排。第三章　草原保护　　第八条　严格保护草原植被，禁止开垦和破坏。如需要开垦少量草原用于种植饲草饲料的，由使用者申请，经当地农牧业部门或草原监理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在草原上割灌木、割芦苇、挖药材、挖野生植物等，必须征得草原使用者同意，报请乡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和区域内进行，随挖随填，保留部分植物母株，并缴纳草原养护费，用于恢复草原植被和补偿草原使用者的直接损失。草原养护费的收取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禁止在荒漠草原、半荒漠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采集草原上的珍稀野生植物。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要做好草原病虫鼠害预测预报工作，发生病虫鼠害时要组织群众，采取措施及时防治。　　第十一条　保护草原上的鹰、雕、百灵、猫头鹰、狐狸、鼬科动物等益鸟益兽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严禁猎取和捕杀，对许可猎捕的野生动物，依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检疫。　　第十二条　保护草原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排放有害于草原的废水、废气、废渣。　　第十三条　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要注意保护草原。有固定路线的，不得离开固定路线行驶；没有固定路线的，应按指定路线行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草原防火工作，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制定草原防火制度和公约，严防火灾。　　每年十月至第二年五月为防火期。在此期间，严格执行野外用火规定。毗邻地区要建立联防制度。因发生疫病污染或更新草原，需要进行烧荒时，必须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严格采取防范措施。草原发生火灾，除按火警报告制度，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外，各级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灭，并查明原因，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对草原围栏、棚圈、水利工程、试验基地、水井水池、药浴池等设施，要严加保护，不得毁坏。　　第十六条　为科学地保护和研究草原原始生态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和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有代表性的不同草原类型地区建立有经济价值和科研意义的草地类自然保护区。第四章　草原建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沙化、碱化、退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纳入国土治理建设规划，划拨专项经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治理。　　第十八条　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有计划地进行人工种草、飞播牧草、草原围栏和草原改良等项综合建设，逐步建立饲草饲料基地。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资金、物资和技术上给予必要的扶持，鼓励集体和个人投资，积极引进外资，用于草原建设。牧区县必须按项目管好用好育草基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牧部门要做好牧草种子检验、检疫工作。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种子不得引进、流通、进行播种，发现有病虫害的种子立即就地焚毁。第五章　草原利用　　第二十条　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使用草原划定季节放牧区和割草区，建立轮牧制度，使利用、休闲、更新交替进行。　　第二十一条　合理利用草原，实行以草定畜，做到草畜平衡，禁止滥牧过牧。　　草原草场、草甸草场利用率应控制在年产草量的６０％左右；荒漠草场、半荒漠草场利用率应控制在年产草量的４０％左右。　　第二十二条　州、市（地区）、县草原（种草）站要定期测定贮草量，根据实际产草量确定牲畜饲养量和年末存栏量，每年秋末冬初对牲畜进行清理，凡超载部分必须在年底前自行处理。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凡模范贯彻执行草原法和本细则的单位或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奖励：　　（一）在牧草品种选育、良种推广、种子检验检疫、建设饲草饲料基地中成绩显著的；　　（二）在草原科研、资源勘察、规划和新技术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三）在合理利用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方面成绩显著的；　　（四）在治理草原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保护益鸟益兽，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中成绩显著的；　　（五）在防止病虫鼠害、草原防火灭火中事迹突出的；　　（六）在草原管理、监理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的。　　奖励包括表彰、记功、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和晋级。　　第二十四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受到侵犯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草原监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受理机关和部门有权责令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部门、草原监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给以处罚：　　（一）地质普查、开采矿藏、修建铁路和公路等征用草原，作业完毕，对凡能利用的土地，没有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草原植被的，除令其限期做好表层土壤回填、恢复植被外，每亩罚款一百元至二百元；　　（二）未经审批开垦草原的，除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外，每开垦一亩，罚款一百元至三百元；　　（三）在草原上砍挖固沙植物、滥挖药材和其它野生植物等，造成草原植被破坏的，除没收所得实物外，每人每次罚款十元至五十元；　　（四）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违反规定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除赔偿损失外，每次罚款五十元至五百元；　　（五）超载放牧逾期未作处理的，超载部分每个羊单位每月罚款五元至十元；　　（六）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水利工程、试验基地、水井水池、药浴池等生产、生活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罚款一百元至五百元。　　第二十六条　收取的罚款，由执行罚款的部门统一上缴地方财政。缴县草原管理部门的草原养护费，设专帐管理，有计划地用于草原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在草原上违法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排废造成草原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阻碍草原管理、监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无理取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草原管理、监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草原法和本细则的规定，或者有玩忽职守和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裁决不服的，再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必须申请复议，对复议裁决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执行中的问题由省畜牧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